

台南市立復興國中 113 學年度復興盃排球低手傳接球班際比賽實施辦法

一. 主 旨：為落實排球體育教學及提昇學生運動技能，進而培養班級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台南市立復興國中家長會

三.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四. 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起早自修時間。

五. 比賽地點：排球場(場地 10、11)。

六.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班級。

七. 比賽規則：

1 每班男、女生各 10 人為一組共兩組，每組計時 3 分鐘，依兩組最高擊球次數加總後取前八名。如成績相同以女生組擊球次數多者為優勝，**若兩隊成績相同再以男生組 3 分鐘加賽分勝負。**

2 比賽選手穿著號碼衣(一邊單數號，另一邊雙數號)由任一人拋球給 1 號開始擊球給對面 2 號，再由 2 號擊球給 3 號……最後 10 號球給 1 號…以此類推，計算最多一次的擊球次數。如未依照號碼順序擊球，該次擊球次數立即停止計算並重新開始。

3 **過程中如有球落地或無效擊球，即以該號碼重新開始計算無須從 1 號開始。**

4 擊球方式**一律為低手擊球**(不得連續擊球)，如以高手、單手或其他身體部位擊球則判無效，本次成績即為無效擊球前之擊球次數。

5 比賽開始及結束以裁判哨音為主，結束哨音響起時擊球次數即停止計算。

八. 獎勵辦法：

前八名優勝班級頒發獎狀、獎金，依次為 1200 元、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、300 元（五～八名）。

九. 經費來源：復興國中家長會

十.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